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现任委员为独立董事曹崇延女士、陈磊先生、非独立董事杨晨飞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曹崇延女士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杨晨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曹崇延女士、王翔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晨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董事、制造总监唐世悦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曹崇延女士、陈磊先生、杨晨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4/3/25	《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4/15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8/23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10/18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12/19	1、《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通过审议选聘文件，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项目注册签字会计师就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计划审计时间、风险事项等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及要求。

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项目注册签字会计师就独立性、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数据、年报审计中的重要事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持续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不断完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相关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5、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财务总监张茹女士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同意聘任张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身知识技能与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曹崇延

曹崇延

委员： 陈磊

陈磊

委员： 杨晨飞

杨晨飞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